


#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定农字〔2020〕16号

##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局属有关单位：

为提升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定襄糯玉米公共品牌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0〕9号）文件精神和省、市有关业务部门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 (Dingxian County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ureau).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5日

# 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为提升“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定襄糯玉米”公用品牌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20〕9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业务部门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发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视察山西讲话精神和“三篇光辉文献”为指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抓手，以增强“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加强传统农耕文化挖掘和传承，叫响“乡土”区域品牌，强化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为重点，推动“定襄糯玉米”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不断提升“定襄糯玉米”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 二、建设目标和成效

通过实施“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取得显著成效。

——财政支持力度加大。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成产品建设指标。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农户 500 人以上，人均收入增幅 10% 以上。

——特色产业规模发展。至少培育 1 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产品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

——脱贫攻坚助力明显。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贫益贫机制，帮扶 105 户贫困户因地制宜采取务工就业、产业分红、生产托管、土地流转、订单收购等多种形式，提升巩固脱贫成效。

### 三、建设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定襄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单位为定襄县经济作物协会（证书持有人）和定襄县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用标企业）。实施期限：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 四、建设内容

（一）扶持综合生产能力增强。

重点扶持生产规模大、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用标企业定襄维尔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定襄糯玉米”核心生产基地面积 2000 亩，开展以改用“晋”字号品种、改施农家肥或生物有机肥、改施生物农药为重点的糯玉米“增密度、改品种、改肥料、改农药、改行距、改收获”“一增五改”新技术示范，保护“定襄糯玉米”特定产地环境，实现绿色清洁化生产。支持定襄维尔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改造升级糯玉米全自动加工生产线 1 套，改善“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龙头企业生产条件，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同时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 （二）扶持产品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

强化“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构建“定襄糯玉米”生产、分级、加工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增强地标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产品营养品质鉴定，促进“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化发展。

## （三）扶持品牌宣传推介。

深入挖掘“定襄糯玉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双轮驱动模式，制定品牌宣传计划，开展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在忻州古城“定襄郡”大院中创办“定襄糯玉米”特色农产品展示馆，购买相关历史典籍，编辑印制“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单行本资料（包括历史人

文依据、民间传说、品质特点、关键栽培技术等），拍摄1部不少于10分钟的区域品牌宣传片，在“山西农交会”、“忻州杂粮节（忻州农民丰收节）”上，开展“定襄糯玉米”产品推介，讲好地标故事，推荐地标产品，解决好地标发展过程中品牌特色不鲜明、定位不清晰、传播收效不明显等问题。设置“定襄糯玉米”地标农产品生产区域标志牌，明确产品名称、证书持有人、生产区域、规模产量等信息。开展“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媒体宣传，支持用标企业参加“中国农交会”、“绿博会”、“有机博览会”、“农洽会地标产品展”等重要展会和全国性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地标品牌影响力。鼓励用标企业开发利用网店、微店、直播带货、包装设计、文化创意等营销促销平台，提升市场营销能力。推动用标企业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GAP生产基地”认证，促进地标产品品质特色和质量安全水平双提升。

#### （四）扶持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定襄糯玉米”证书持有人要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对产品生产区域、规模产量、特色品质、标志使用、包装标识等开展技术服务、打假维权和监督管理，实现100%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实行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县级地理标志一张图，用标企业要健全可追溯体系，做好生产信息采集，建立生产档案，

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强化产品全程可溯，推动经营电商化发展，实现100%建立可追溯体系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 五、补助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其中：标志持有人实行全额补助，用标企业根据投资适当补助。要统筹财政资金、金融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加大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投入。

## 六、资金用途

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建设、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及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等。

## 七、资金计划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总投资400万元，拟申请项目财政投资300万元，整合扶贫产业项目资金50万元，用标企业自筹50万元。

（一）扶持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共投资190万元，其中项目财政补助90万元，整合扶贫产业项目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50万元。

1、建设“定襄糯玉米”核心生产基地面积2000亩，开

展以改用“晋”字号品种、改施农家肥或生物有机肥、改施生物农药为重点的糯玉米“一增五改”新技术示范，每亩增加投入230元，共增加投入46万元，财政补助46万元。

2、定襄维尔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改造升级糯玉米全自动加工生产线1套，总投资13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30万元，整合扶贫产业项目资金50万元，企业自筹50万元。

(二)产品质量提升与特色品质保持，共投资14万元，财政补助14万元。

1、制定“定襄糯玉米”生产、分级、加工、质量等地方农业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2项以上，财政补助2万元。

2、开展“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宣贯培训，至少500人次以上，共投资9万元，财政补助9万元。

3、开展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产品营养品质鉴定各1个，财政补助3万元。

(三)品牌宣传推介，共投资12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120万元。

1、打造“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玉歌”企业产品品牌，引入专业化品牌策划公司，财政补助50万元。

2、在忻州古城“定襄郡”大院，创办“定襄糯玉米”特色农产品展示馆，购买相关历史典籍，编辑印制“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单行本资料(包括历史人文依据、民

间传说、品质特点、关键栽培技术等），财政补助 10 万元。

3、拍摄 1 部不少于 10 分钟的“定襄糯玉米”区域品牌宣传片，财政补助 10 万元。

4、在“山西农交会”、“忻州杂粮节（忻州农民丰收节）”上，开展“定襄糯玉米”产品推介，财政补助 5 万元。

5、设置“定襄糯玉米”地标农产品生产区域标志牌，财政补助 10 万元。

6、开展“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新闻媒体宣传，其中市级以上报纸、电视等宣传 3 次以上，财政补助 3 万元。

7、参加“中国农交会”、“绿博会”、“有机博览会”、“农洽会地标产品展”等重要展会和全国性宣传推介活动，财政补助 12 万元。

8、开发利用网店、微店、直播带货、包装设计、文化创意等营销促销平台，财政补助 20 万元。

（四）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共投资 9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90 万元。

1、建立县级地理标志一张图，健全可追溯管理制度，做好生产信息采集，健全生产日志和生产档案，推行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追溯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定襄糯玉米”地标农产品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追溯等信息化平台，用标企业 100% 纳入平台管理，并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财政



补助 40 万元。

2、健全质量标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开展“地标产品亮标树牌行动”，在主要生产基地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指示牌，设计制作统一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外包装箱和产品内包装及产品地标专用标识，实现用标企业 100%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实行带标上市，财政补助 40 万元。

3、“定襄糯玉米”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知识产权打假维权，财政补助 10 万元。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同时，加强与相关支农政策和项目的有机衔接，加大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项目成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完善制度规范，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实行合同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与承担项目建设的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责任义务。二是执行项目公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三是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原则，即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实施奖励工作档案。对项目各环节的文件、文档资料照片资料等随时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资料。

（三）强化绩效考评。加强保护工程部署和统筹实施，强化资金规范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项目监督指导，

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等情况。建立进展调度制度，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全年一总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好任务落实。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抓好项目规范化管理，按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实地效果评价，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四）强化总结宣传。要做好保护工程实施总结和情况报送，加强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

- 附件：
- 1、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名单
  - 2、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专家组名单
  - 3、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表

附件 1

## “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文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巩善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王少平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建峰 县农业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董延龙 县植物保护站站长  
赵太全 县种业工作站站长  
郭文柱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陈海梅 县农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王玉珏 县农业服务中心 助理农艺师  
郭计生 县经济作物协会会长  
吴学明 定襄维尔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9 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服务中心，王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动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康 宇 省名优中心 高级农艺师
- 副组长：张子伦 省农产品质检中心 高级农艺师
- 王少平 县农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 文 波 省名优中心 高级畜牧师
- 成 员：苏菊萍 省农产品质检中心 研究员
- 张志平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 董延龙 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高级农艺师
- 赵太全 县种业工作站 高级农艺师
- 陈海梅 县农业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 郭文柱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 彭亮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 王玉珏 县农业服务中心 助理农艺师

技术专家组负责为“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品牌创建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对技术发展中的农艺措施、种植加工机械装备等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农机农艺结合和生产加工上的升级换代；对项目实施中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咨询。

“定襄糯玉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20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成立县级项目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专家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2	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开展绩效考评	4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评，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加强资金管理	10	1. 中央资金到位后，按经审核后的项目实施进度2个月内拨付资金，得2分。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0年底项目资金执行率90%以上，得8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任务落实情况 (55分)	开展督导检查	2	年内至少组织1次督导检查，得2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	15	每个用标企业建1个核心生产基地，得15分。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	10	1. 每个产品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建立生产日志，得4分。 2. 每个产品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得3分。 3. 每个产品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品质检测得3分。
	加强品牌建设	15	1. 举办或参与省级以上宣传推介活动，其中国家级宣传平台每次得2分；省级宣传平台每次得1分，最高得6分。 2. 开展保护工程媒体宣传，其中中央媒体报道1篇加0.5分；农业农村部信息简报采纳1篇加1分。最高得4分。 3. 打造至少1个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或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